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
安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1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CA 密钥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则按首次报价进行计算。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安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安全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安全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 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18-1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 小学部校舍门安全改造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安全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对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进行安全改造，包括拆除旧门、制作新门并安装、安装门锁、恢复门框四周墙面和地面等；

5.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5 工程质保期：2 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60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606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1.1.3	项目内容	对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进行安全改造，包括拆除旧门、制作新门并安装、安装门锁、恢复门框四周墙面和地面等；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校舍门安全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校内（东校区）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3.4	工程质保期	2 年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系统中加盖 CA 签章以扫描件方式递交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 2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21。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开标机位)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350000.00 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取费标准下浮 20%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人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10.4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是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5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6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7	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信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信息。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8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10.10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系统中加盖单位 CA 签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信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信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修改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投标承诺函
-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四)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形式报价。

3.2.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国家发布的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内应包含以下费用：编制费、文本制作费、人工费、测量费、现场勘察费、管理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等所有费用。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及撤回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6	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7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法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网页截图
10	其它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交原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本磋商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3 条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签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7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8	工程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1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综合分：25 分 技术分：4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 分 30 分	磋商报 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综合 分 25 分	企业业 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6 分
	项目经 理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4 分
	人员配 备 3 分	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齐全得 3 分，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分
	优惠及 服务承 诺 12 分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5 分） 1.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2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3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	12 分

		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3分）。 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3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3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有措施单不全或存在瑕疵的得1分；无措施得0分。 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1分）； 有相关承诺得1分；承诺不全或没有得0分。	
技术 分 45分	施工组 织设计 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7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3分，缺项得0分。	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疫情防控措施，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5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详尽，编制水平高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良得 3 分；内容有缺失，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_____（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签约合同价款为经发包方清标后确定的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_____）。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

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的）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安全义务：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的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8）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9）因承包人质量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主动承担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74206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2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371-6866062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110 6020 0018 1702 53656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经规划批准的建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技术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后的图纸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若有）要求提供的各类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日期 7 日前上报，专项施工方案于计划实施日期 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报表须于当月 14 日前上报，其他文件视情况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并视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如果发包人同意调整，则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 5%(含 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 5%(不含 5%)至 15%(含 15%)时，该项工程量调整，单价不作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该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9.4、9.5、9.6 节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3)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签订合同或与授权人有关的书面材料（除非授权范围有明确授权）；(4)发包人代表无权签署或承诺放弃、变更发包人权利的任何事项；(5)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签订结算清单、对账单、还款计划等其他放弃授权人财产权益的事宜，或在未加盖发包人印章的任何材料上签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日期 7 日前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2)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需自行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办理现场及周边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扬尘、行政等管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根据发包人
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因承包人质量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义务承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
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于出现延误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联络函，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定延误时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相应延长工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包含环保、扬尘封土等）造成的工期延误；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地勘资料未涉及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
- (2) 洪水、地震、Ⅷ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异常恶劣的最低（高）温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商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不得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须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3）工程变更须区分责任，属于勘探、设计单位的责任，由发包人向责任人追偿。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变化的，由发包人、监

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或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合理化建议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审查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6.1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方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施工期间，若发包人对施工时要求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的，且按照图纸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规格书及答疑范围内所示的工作均含在总价合同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为控制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主要材料承包人须在中标价（含材料暂估价）范围内推荐品牌进行采购。

②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本合同第 10 条。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施工节点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施工节点的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同时应通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已完工程量计量：单价子目按构成分解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的）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进

度节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将付款申请单提交至监理人。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

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等必须撤离施工场地，临建设施必须完成拆迁及垃圾清理，并由监理公司书面确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组织清场，其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后，上报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批复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
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利息。其它竣工结算的条款与本条款
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
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
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6、安全相关专用条款

16.1 施工人员资质和培训

16.1.1 施工方安排进入本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施工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以供备案核查，且需保证相关人员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临近到期应提前安排复审或重新取证。

16.1.2 施工人员资质和培训

在项目开工前，施工方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一线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同时，施工方应留存每次培训的记录资料（如培训签到表、培训讲义、培训考核结果等），以备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检查。

16.2 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6.2.1 施工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的要求，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设置材料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作业区等不同功能区域，并保持各区域之间的通道畅通无阻。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注意安全”“严禁烟火”“当心触电”等），警示标志应放置在醒目位置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于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如洞口、临边、高处作业平台等），必须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如防护栏杆、安全网、盖板等），防止人员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发生。

16.2.2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向进入现场的人员展示项目基本情况及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16.3 临时用电安全

16.3.1 施工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搭建、维护和管理，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相关标准要求。应采用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进行供电，做到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标准规定，做到防雨、防尘、防潮，并具备可靠的接地、接零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应按规定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破损、老化的电线电缆及不合格的电气设备。

16.3.2 安排专业电工对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及时排除各类电气故障隐患，确保用电安全。在配电箱、开关箱等关键部位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说明，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引发触电事故。

16.4 消防安全

16.4.1 施工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数量、有效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砂、消防桶等），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如消防栓、消防水池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可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挪用、损坏消防设施。施工现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存放的，必须经发包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16.4.2 加强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的管理，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及周边进行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动火作业安全。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

16.5 高处作业安全

16.5.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属于高处作业。施工方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高处作业安全方案，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平台、脚手架等登高设施应牢固可靠，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6.5.2 在恶劣天气（如强风、暴雨、雷电等）条件下，应停止高处作业，并对高处作业设施采取相应的加固、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坍塌、坠落等事故。严禁在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高处建筑物、结构物或在高处边缘行走。

16.6 机械设备与工具安全

16.6.1 施工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如电锯、电刨、电焊机、起重机等）、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是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正规产品，且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疲劳驾驶、酒后操作机械设备。

16.6.2 在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如起重机等）进行吊运作业时，应制定详细的吊运方案，安排专人指挥吊运作业，指挥信号应清晰准确，吊运过程中应确保吊物下方及吊运路线上无人员停留或通过，防止发生物体打击等事故。对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如限位器、制动器、防护栏等）必须保证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拆除或停用。

16.7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16.7.1 施工方应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每日、每周、每月分别组织不同层级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安全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情况等。同时，施工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及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16.7.2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方应立即停止相关部位的施工，并及时向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待隐患整改完毕且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施工方应将每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形成书面资料，定期向发包方汇报。

16.8 事故应急处理

16.8.1 施工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事故报告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将演练记录（如演练方案、演练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报送发包方备案。

16.8.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如实向发包方、

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故意隐瞒、谎报、迟报事故信息，不得阻碍、干扰事故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施工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6.9 保险与赔偿

16.9.1 施工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为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作业活动、机械设备等足额投保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补偿，相关损失能够得到合理赔偿。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交发包方留存备案。

16.9.2 在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方违反本安全条款约定或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财产损失、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的，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方因施工方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的，施工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另行协商。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法律、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等内容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自违约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日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如果超过30日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并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2) 一周停电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投标承诺函
-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四)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技术规格要求承包该项目，项目工期为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名称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	
第一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金额,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金额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信誉要求：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注：根据上述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仅为参考，不是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致：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报价为_____元。

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则按首次报价进行计算。